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刑智抗字第15號

03 抗告人 群唱企業有限公司

04 代表人 黃明剛 住同上

05 抗告人 花園視聽歌唱即吳唯寧

06 上列抗告人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  
07 年度聲搜字第255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文

09 抗告駁回。

10 理由

11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群唱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群唱公司)於  
12 民國113年12月19日收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搜字第  
13 2555號搜索票裁定，扣押群唱公司營業設備IK-200型號點唱  
14 機(下稱本案點唱機)，然同一機型設備早於112年12月28  
15 日經臺南地方檢察署搜索查扣，又於113年11月26日在臺南市天佳釣蝦場搜索查扣相同設備16套，是本案保全證據之目的早已實現，實無再次搜索扣押之必要，且本次搜索扣押有  
16 違禁止恣意、權力濫用及比例原則，爰請求依刑事訴訟法第  
17 142條規定發還扣押物即本案點唱機等語。

18 二、按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關於搜  
19 索、扣押或扣押物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於為處  
20 分之日起或處分送達後10日內，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抗  
21 告人提出抗告狀，聲明撤銷原法院113年度聲搜字第2555號  
22 裁定，然經本院以公務電話與抗告人群唱公司聯繫，經該公  
23 司代表人黃明剛陳明：「確認係對檢察官一再查扣本案點唱  
24 機處分不服而提起抗告」等語明確，有卷附本院公務電話紀  
25 彙可稽(見本院卷第87頁)，足認抗告人係不服檢察官所為搜  
26 索、扣押本案點唱機之處分，而請求發還。惟對於檢察官所  
27 28 29

為關於搜索、扣押之處分有不服者，依前開規定，受處分人應聲請所屬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，抗告人誤向本院提起抗告，其抗告程序於法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依法本院應逕予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、刑事訴訟法第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  
法官 蔡慧雯  
法官 馮浩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書記官 郭宇修